

标段编号：2602-440304-04-05-340247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01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
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目录

营业执照	8
资质证书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13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14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15
1、企业信用	16
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截标之日止期间内，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生成的《信用信息报告》	16
2、财务状况	37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37
(1)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38
(2)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73
(3) 2025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107
3、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140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140
(1) 渠江云谷 30 幢裙楼宴会厅改造装修施工总承包	141
(2) 深投控数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146
(3) 上步大厦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54
4、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161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161
(1)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	162
(2) 瑰丽轩彭年广场 3 楼餐饮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172
(3)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本部会议中心改造项目	178
(4) 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总承 包	185
5、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198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	198
6、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05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	205
(1) 项目经理业绩 1-生技大厦 1 号楼 5-6 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包	206
(2) 项目经理业绩 2-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石桥支局装修项 目	221

7、生产经理个人资历	229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	229
8、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36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	236
（1）生产经理业绩 1-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	237
（2）生产经理业绩 2-哈尔滨银行鹤岗绥滨支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	249
9、技术负责人个人资历	254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	254
10、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59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	259
（1）技术负责人业绩 1-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	260
（2）技术负责人业绩 2-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大楼结构修缮项目	272
11、人员配备	288
人员配置及任职资格一览表	288
（1）项目经理艾松	290
（2）生产经理操西芳	296
（3）技术负责人黎洪谷	302
（4）安全负责人陈刚	306
（5）专职安全员 1 郑雄坤	310
（6）专职安全员 2 杨钰婷	314
（7）土建施工员蔡绵汶	319
（8）安装施工员陶先群	324
（9）装饰施工员曾祥兵	329
（10）造价员吕婷婷	334
（11）质量负责人方伟	340
（12）质量员（质检员）杨璐璐	345
（13）材料员张全	349
（14）资料员曾彩萍	354
（15）劳资专管员陈丽佳	358
（16）机械员杨雷	362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信用	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截标之日止期间内，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生成的《信用信息报告》。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2025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财务报告至少提供三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投标人正在建设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以前 3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4 项，超过 4 项的，以前 4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验收合格时间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5	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提供项目经理与本次项目施工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6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至今）以项目经理职位完成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验收合格时间、项目经理签字页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7	生产经理个人资历	提供生产经理与本次项目施工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
8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生产经理近五年（2021 年至今）以生产经理职位完成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验收合格时间、生产经理签字页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9	技术负责人个人资历	提供技术负责人与本次项目施工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
10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至今）以技术负责人职位完成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验收合格时间、技术负责人签字页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1	人员配备	1、拟委派的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2、人员配备至少包含施工员（土建/安装/装饰）、造价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1	企业资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6-36	一般性处罚信息	0 项
37-72	2023 年净利润	4887425.62 元
73-106	2024 年净利润	6207036.94 元
107-139	2025 年净利润	8722345.90 元
13-15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需提供工商登记信息截图）	1、杨仁芽 2、董网生
5	工期(天)	200 天
140-160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共 3 个业绩 1、渠江云谷 30 幢裙楼宴会厅改造装修施工总承包项目+2026 年 06 月 03 日+816.20 万元+3500 m ² 2、深投控数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项目+2026 年 05 月 24 日+536.58 万元+440 m ² 3、上步大厦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2026 年 07 月 01 日+480.45 万元+9000 m ²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
161-197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共 4 个业绩 1、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24 年 6 月 26 日+1319.85 万元+/m ² +2025 年 4 月 5 日 2、瑰丽轩彭年广场 3 楼餐饮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二期）项目+2023 年 7 月 3 日+1136 万元+/m ² +2023 年 9 月 13 日 3、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本部会议中心改造项目+2023 年 9 月 1 日+838.49 万元+/m ² +2023 年 10 月 30 日 4、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总承包项目+2025 年 4 月 25 日+608.94 万元+/m ²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204	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	姓名	艾松
198-204		年龄	48 岁
199-201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20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u>建筑艺术与装饰</u>
205-228		项目经理 同类工程 业绩	共 2 个业绩 1、生技大厦 1 号楼 5-6 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包项目+2025 年 12 月 13 日+244.66 万元+2638.06 m ²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石桥支局装修项目+2024 年 08 月 18 日+106.68 万元+/m ²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229-235	生产经理	姓名	操西芳
229-235		年龄	38 岁
233		职称	(工程师) 专业: <u>建筑装饰造价</u>
236-253		生产经理 同类工程 业绩	共 2 个业绩 1、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项目+2024 年 07 月 26 日+588 万元+12034 m ²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哈尔滨银行鹤岗绥滨支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2025 年 07 月 04 日+132.73 万元+/m ²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254-25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黎洪谷
254-258		年龄	58 岁
25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u>建筑装饰施工</u>
259-287		技术负责人 同类工程 业绩	共 2 个业绩 1、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2025 年 09 月 12 日+668.10 万元+12034 m ²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大楼结构修缮项目+2025 年 04 月 19 日+135.25 万元+/m ²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366	人员配备	共计：13 人。注册执业资格：3 人；工程师及以上：10 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是；	
288-366		其他人员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施工员（3 人） 2、造价员（1 人） 3、质量员（2 人） 4、材料员（1 人） 5、安全员（3 人） 6、资料员（1 人） 7、劳务员（1 人） 8、机械员（1 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12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三层302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div>重 要 提 示</div> <div>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div>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证书编号: D244355835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雪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三层30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20276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三层302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4日
- 2026年12月21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
三层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UL2A5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A03697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1年03月04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2031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713

企业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三层3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6月26日 至 2029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附表 4: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5001 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杨仁芽	出资比（9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董网生	出资比（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仁芽（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09月30日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杨仁芽	1612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董网生	67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 粤ICP备15042059号 |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私声明](#) - [联系我们](#)

1、企业信用

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截标之日止期间内，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的《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雪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0-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三层302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2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雪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10-1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三层302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613090451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613090451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18
有效期自：2026-06-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地址;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质准〔2026〕841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质准〔2026〕841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1-28

有效期自：2026-01-28

有效期至：2029-01-27

许可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深准〔2023〕838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深准〔2023〕83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5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有效期自：2023-12-05
有效期至：2028-12-05
许可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深准〔2023〕730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深准〔2023〕730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5
有效期自：2023-12-05
有效期至：2028-12-05
许可内容：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深药监械经营许20221092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许可证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19

有效期自： 2022-12-19

有效期至： 2027-12-18

许可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雪晨,企业负责人:董网生,经营方式:批发,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经营范围:2002版目录: 6804, 6807,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34,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5,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版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6, 17, 18, 20, 21, 22,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1d42a4d7d3764a42860ea7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深药监械经营备20224434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

许可证名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12

有效期自：2022-12-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雪晨,企业负责人:董网生,经营方式:批发,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2A、2D,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2A、2D,经营范围:2002版目录
: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版目录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8284b9a8a62423cb7e0b2ff65b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7618692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7618692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9-28
有效期自：2022-09-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2207296506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7296506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7-01

有效期自：2022-07-0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2105741134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105741134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许可决定日期：2021-04-09
有效期自：2021-04-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105683862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105683862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1-03-24
有效期自：2021-03-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5324965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5324965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2-11
有效期自：2020-12-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福住建消验字〔2020〕第0575号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福住建消验字[2020]第0575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0-15
有效期自：2020-10-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许可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4896428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4896428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08-26
有效期自：2020-08-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4780653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4780653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07-31
有效期自：2020-07-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0〕第0406号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0507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07-27
有效期自：2020-07-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许可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05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3278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福建消审字〔2020〕第0406号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福建消审字〔2020〕第0406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7-24	
有效期自：	2020-07-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许可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4734940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4734940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7-21	
有效期自：	2020-07-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4649121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4649121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07-08

有效期自：2020-07-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4622100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4622100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6-30
有效期自：2020-06-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443219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4432195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5-21
有效期自：2020-05-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20 条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4287053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4287053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04-20
有效期自：2020-04-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1903489626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11903489626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9-10-12
有效期自：2019-10-12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法定代表人:杨雪晨;成立日期:2019-10-12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UL2A5X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UL2A5X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130020230501000719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市场主体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00469761624T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614131347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N5标段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201002022080418471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企业诚信自律、诚信经营承诺

第 3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100013898155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9002023022200869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金融和政务服务中心内装饰、智能化、空调等工程
承诺内容：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第 4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盐城双湖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6093008594889120X03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8:59:48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21XM9J42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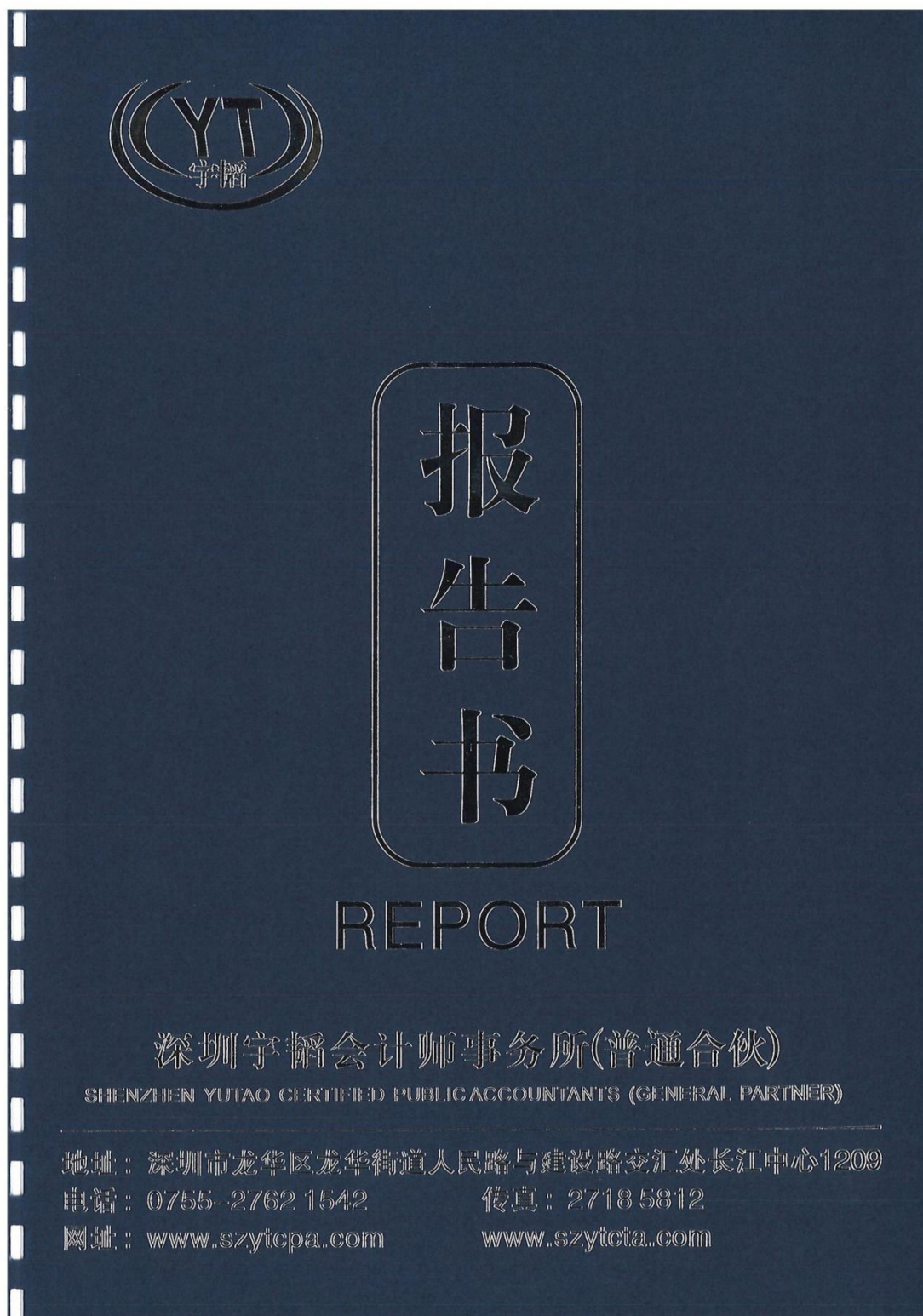
结束

2、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6800	16800	16800
二. 净资产	万元	17665.47	18286.17	19158.41
三. 总资产	万元	20639.38	26184.41	29115.69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8.14	20.82	10.17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20631.23	26163.59	29105.51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2973.91	7898.24	9957.28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2973.91	7898.24	9957.28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30060.41	38185.05	53662.96
九. 净利润	万元	488.74	620.7	872.23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0.67	376.38	546.45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81	3.45	4.66
2. 总资产报酬率	%	2.65	2.85	3.32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06	3.76	3.68
4. 资产负债率	%	14.41	30.16	34.2
5. 流动比率	%	693.74	331.26	292.3
6. 速动比率	%	595.94	324.61	287.38
7. 销售利润率	%	1.71	1.73	1.71
8. 资本收益率/资本利润率	%	2.81	3.69	5.19

(1)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 518109
电 话: 0755-27621542 传 真: 27185812 网 址: www.szytcp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4]032号

审计报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53,081.54	1,759,77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22,642,711.12	50,848,402.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173,502.85	22,471,786.77
其他应收款	4	139,235,134.30	124,619,314.52
存货	5	11,378,796.93	6,613,070.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683,226.74	206,312,34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7,812.76	81,405.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12.76	81,405.99
资 产 合 计		181,821,039.50	206,393,754.4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8,382,045.14	20,375,986.10
预收款项	8	1,208,718.00	8,637,345.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16,894.21	202,541.55
应交税费	10	172,164.96	283,942.51
其他应付款	11	173,941.38	239,23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53,763.69	29,739,05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53,763.69	29,739,05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67,275.81	8,654,70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767,275.81	176,654,701.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821,039.50	206,393,754.4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减: 营业成本	13	287,289,066.50	98,258,80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110,793.92	280,645.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01,955.77	4,973,869.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4,345.07	6,799.52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5,597,978.76	1,830,384.25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6	455,476.79	0.12
三. 利润总额		5,142,501.97	1,830,384.13
减: 所得税费用	17	255,076.35	117,523.62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7,425.62	1,712,860.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4,887,425.62	1,712,860.51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881,44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5,8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97,26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708,14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2,04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0,137.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0,71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81,0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30.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92.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08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74.21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87,425.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5,937.7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65,72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888,15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685,289.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3.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759,774.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53,081.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6,692.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3,767,275.81	171,767,27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3,767,275.81	171,767,27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87,425.62	4,887,425.62
（一）本年净利润				4,887,425.62	4,887,425.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4,887,425.62	4,887,425.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资本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3/12/31			2022/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10,532.12		10,532.12	29,280.36		29,280.36
小 计		10,532.12		10,532.12	29,280.36		29,280.36
银行存款	RMB	1,749,242.09		1,749,242.09	1,223,801.18		1,223,801.18
小 计		1,749,242.09		1,749,242.09	1,223,801.18		1,223,801.18
合 计		1,759,774.21		1,759,774.21	1,253,081.54		1,253,081.54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8,701,546.12	95.78%		48,701,546.12
1-2年	2,146,856.50	4.22%		2,146,856.50
合 计	50,848,402.62	100.00%	-	50,848,402.6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034,203.92	97.31%		22,034,203.92
1-2年	608,507.20	2.69%		608,507.20
合 计	22,642,711.12	100.00%	-	22,642,711.12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744,177.9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72,111.3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	5,191,305.8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6,099.3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269,527.69
其他	20,675,180.47
合 计	50,848,402.62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1,485,001.31	95.61%		21,485,001.31
1-2年	986,785.46	4.39%		986,785.46
合 计	22,471,786.77	100.00%	-	22,471,786.77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429,476.52	89.63%		6,429,476.52
1-2年	744,026.33	10.37%		744,026.33
合 计	7,173,502.85	100.00%	-	7,173,502.85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甘肃万通宽带视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海南	435,436.00
汕头东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925,221.65
汕头市青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7,990.89
其他	16,563,138.23
合 计	22,471,786.7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711,145.50	98.47%		122,711,145.50
1-2年	1,908,169.02	1.53%		1,908,169.02
合 计	124,619,314.52	100.00%	-	124,619,314.5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37,601,134.30	98.83%		137,601,134.30
1-2年	1,634,000.00	1.17%		1,634,000.00
合 计	139,235,134.30	100.00%	-	139,235,134.3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押金	720,000.00
邓锦霞	123,225,936.80
其他	673,377.72
合 计	124,619,314.5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有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程施工	11,378,796.93	343,419,037.77	348,184,764.32	6,613,070.38
合 计	11,378,796.93	343,419,037.77	348,184,764.32	6,613,070.38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1,654.04	9,530.97		301,185.01
合 计	291,654.04	9,530.97		301,18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841.28	65,937.74		219,779.02
合 计	153,841.28	65,937.74		219,779.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812.76			81,405.99
合 计	137,812.76			81,405.99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9,217,520.60	94.31%		19,217,520.60
1-2年	1,158,465.50	5.69%		1,158,465.50
合 计	20,375,986.10	100.00%	-	20,375,986.10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382,045.14	100.00%		8,382,045.14
合 计	8,382,045.14	100.00%	-	8,382,045.14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1,113,000.00
广东霖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深圳市辉旺电器建材有限公司	250,115.00
深圳市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318,585.00
武汉八方智造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25,116.12
其他	18,349,169.98
合 计	20,475,986.10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637,345.89	100.00%		8,637,345.89
合 计	8,637,345.89	100.00%	-	8,637,345.89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08,718.00	100.00%		1,208,718.00
合 计	1,208,718.00	100.00%	-	1,208,718.0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7,941.18
其他	929,404.71
合计	8,637,345.89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894.21	1,927,690.42	1,842,043.08	202,541.55
合计	116,894.21	1,927,690.42	1,842,043.08	202,541.55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199.10	8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3.55	10,755.14
教育费附加	7,612.95	4,609.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5.30	3,072.90
增值税	253,291.61	153,644.79
合 计	283,942.51	172,164.96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9,237.01	100.00%		239,237.01
合 计	239,237.01	100.00%	-	239,237.01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73,941.38	100.00%		173,941.38
合 计	173,941.38	100.00%	-	173,941.3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354.6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190,952.38	
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30.03	
合 计	239,237.01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00%	161,280,000.00	96.00%
董网生	6,720,000.00	4.00%	6,720,000.00	4.00%
合 计	168,000,000.00	100.00%	168,000,000.00	100.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287,289,066.50	98,258,805.35	13,315,073.52	7,091,698.10
合 计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287,289,066.50	98,258,805.35	13,315,073.52	7,091,698.10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117,721.33	19,008.81
其他税费	182,688.39	1,369.46
工会经费	15,091.12	20,251.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72.83	2,56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953.48	137,147.47
教育费附加	197,980.06	60,18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986.71	40,120.09
合 计	1,110,793.92	280,645.08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790.25
减：利息收入	4,821.91	
手续费及其他	9,166.98	5,009.27
合 计	4,345.07	6,799.52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	455,476.79	0.12
合 计	455,476.79	0.12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5,076.35	117,523.62
合 计	255,076.35	117,523.6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 要 提 示

一、国家实行统一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自2014年3月1日起，所有公司注册资本均实行认缴登记制，不再收取验资费用。
二、自2014年3月1日起，所有公司注册资本均实行认缴登记制，不再收取验资费用。
三、自2014年3月1日起，所有公司注册资本均实行认缴登记制，不再收取验资费用。
四、自2014年3月1日起，所有公司注册资本均实行认缴登记制，不再收取验资费用。
五、自2014年3月1日起，所有公司注册资本均实行认缴登记制，不再收取验资费用。
六、自2014年3月1日起，所有公司注册资本均实行认缴登记制，不再收取验资费用。
七、自2014年3月1日起，所有公司注册资本均实行认缴登记制，不再收取验资费用。
八、自2014年3月1日起，所有公司注册资本均实行认缴登记制，不再收取验资费用。
九、自2014年3月1日起，所有公司注册资本均实行认缴登记制，不再收取验资费用。
十、自2014年3月1日起，所有公司注册资本均实行认缴登记制，不再收取验资费用。

登 记 机 关 
2020年 06月 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 书 序 号: 0012469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郭辉
主 任 会 计 师: 郭辉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7470265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深财会〔2016〕27 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发 证 机 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此复印件仅供
会计师事务所
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晖 4116002900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郭晖 411600290001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year aft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郭晖
Original working unit

新工作单位 郭晖
New working uni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郭晖 411600290001



郭晖 4116002900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郭晖
Original working unit

新工作单位 郭晖
New working uni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郭晖 411600290001



郭晖 4116002900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应予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褚雷 4118001500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800150005
褚雷

有效期一年，到期前应予换领。
but year after

姓名 褚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年检附件，它则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褚雷 4118001500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褚雷 4118001500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用于年检附件，它则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2)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5]06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59,774.21	3,763,81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50,848,402.62	101,627,942.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2,471,786.77	23,152,682.14
其他应收款	4	124,619,314.52	127,838,780.18
存货	5	6,613,070.38	5,252,68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6,312,348.50	261,635,902.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1,405.99	208,207.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05.99	208,207.95
资 产 合 计		206,393,754.49	261,844,110.8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0,375,986.10	64,712,376.08
预收款项	8	8,637,345.89	12,211,124.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02,541.55	170,811.63
应交税费	10	283,942.51	305,709.78
其他应付款	11	239,237.01	1,582,351.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54,701.43	14,861,737.92
未分配利润		176,654,701.43	182,861,73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393,754.49	261,844,110.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393,754.49	261,844,110.8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减: 营业成本	13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404,797.34	1,110,79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70,644.66	6,601,955.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58,482.52	4,345.0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6,618,360.73	5,597,978.76
加: 营业外收入	16	102,032.93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00,027.21	455,476.79
三. 利润总额		6,620,366.45	5,142,501.97
减: 所得税费用	18	413,329.96	255,076.35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7,036.49	4,887,425.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207,036.49	4,887,425.62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011,29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7,4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128,73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60,58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9,08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0,04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5,0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24,7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9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9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4,04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774.2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81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7,036.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3,148.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60,38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679,90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243,31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91.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763,815.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759,77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04,0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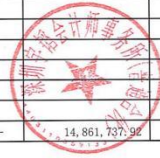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207,036.49	6,207,036.49
（一）本年净利润				6,207,036.49	6,207,036.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6,207,036.49	6,207,03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7	-	14,861,737.92	182,861,737.92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關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4/12/31			2023/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746.60		3,746.60	10,532.12		10,532.12
小 计		3,746.60		3,746.60	10,532.12		10,532.12
银行存款	RMB	3,760,068.61		3,760,068.61	1,749,242.09		1,749,242.09
小 计		3,760,068.61		3,760,068.61	1,749,242.09		1,749,242.09
合 计		3,763,815.21		3,763,815.21	1,759,774.21		1,759,774.2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6,602,691.67	95.06%	-	96,602,691.67
1-2年	5,025,250.50	4.94%		5,025,250.50
合 计	101,627,942.17	100%	-	101,627,942.17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8,701,546.12	95.78%	-	48,701,546.12
1-2年	2,146,856.50	4.22%		2,146,856.50
合 计	50,848,402.62	100%	-	50,848,402.6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396,417.4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832,018.21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4,954,889.8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75,119.4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	5,060,645.85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4,550,169.88
其他	52,958,681.47
合 计	101,627,942.17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565,226.14	97.46%	-	22,565,226.14
1-2年	587,456.00	2.54%		587,456.00
合 计	23,152,682.14	100%	-	23,152,682.1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89,246.77	99.19%	-	22,289,246.77
1-2年	182,540.00	0.81%		182,540.00
合 计	22,471,786.77	100%	-	22,471,786.77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厦门元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4,948.59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3,957.67
博罗县罗阳镇梓林装饰材料店	1,121,100.00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2,541,637.10
其他	16,151,038.78
合 计	23,152,682.14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270,280.18	98.77%	-	126,270,280.18
1-2年	1,568,500.00	1.23%		1,568,500.00
合 计	127,838,780.18	100%	-	127,838,780.18

		2023/12/31			
帐 龄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3,470,475.11	99.08%	-	123,470,475.11
1-2年	1,148,839.41	0.92%		1,148,839.41
合 计	124,619,314.52	100%	-	124,619,314.5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泰达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邓锦霞	71,348,873.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752,000.00
其他	50,837,907.18
合 计	127,838,780.18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程施工	6,613,070.38	273,111,902.21	274,472,289.35	5,252,683.24
合 计	6,613,070.38	273,111,902.21	274,472,289.35	5,252,683.24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185.01	199,950.00		501,135.01
合 计	301,185.01	199,950.00		501,13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779.02	73,148.04		292,927.06
合 计	219,779.02	73,148.04		292,927.0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405.99			208,207.95
合 计	81,405.99			208,207.95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3,176,690.62	97.63%	-	63,176,690.62
1-2年	1,535,685.46	2.37%		1,535,685.46
合 计	64,712,376.08	100%	-	64,712,376.0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9,217,520.60	94.31%	-	19,217,520.60
1-2年	1,158,465.50	5.69%		1,158,465.50
合 计	20,375,986.10	100%	-	20,375,986.10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隆卓鑫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佛山市皇禾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湖北科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1,236.30
其他	58,971,139.78
合 计	64,712,376.08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11,124.00	100.00%	-	12,211,124.00
合 计	12,211,124.00	100%	-	12,211,124.00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237,345.89	95.37%	-	8,237,345.89
1-2年	400,000.00	4.63%		400,000.00
合 计	8,637,345.89	100%	-	8,637,345.89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	------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4,988,500.00
潇湘电影集团(湖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11,569.66
台山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8,000.00
其他	2,493,054.34
合计	12,211,124.00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41.55	2,647,354.57	2,679,084.49	170,811.63
合计	202,541.55	2,647,354.57	2,679,084.49	170,811.63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374.97	19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83.43	17,763.55
教育费附加	8,178.61	7,612.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2.41	5,075.30
增值税	272,620.36	253,291.61
合 计	305,709.78	283,942.51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82,351.48	100.00%	-	1,582,351.48
合 计	1,582,351.48	100%	-	1,582,351.4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9,237.01	100.00%	-	239,237.01
合 计	239,237.01	100%	-	239,237.01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 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418,844.62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96.10	
合 计	1,582,351.48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	161,280,000.00	96%
董网生	6,720,000.00	4%	6,720,000.00	4%
合 计	168,000,000.00	100%	168,000,000.00	1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15,752,285.25	13,315,073.52
合 计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15,752,285.25	13,315,073.52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120,945.00	117,721.33
其他税费	110,000.77	182,688.39
工会经费	2,609.64	15,091.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14.11	3,37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070.82	461,953.48
教育费附加	323,382.92	197,98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274.08	131,986.71
合 计	1,404,797.34	1,110,793.92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46,579.75	
减：利息收入	7,483.38	4,821.91
手续费及其他	19,386.15	9,166.98
合 计	58,482.52	4,345.07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4,786.08	
其他	97,246.85	
合 计	102,032.93	-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支出	27.21	
其他	100,000.00	455,476.79
合 计	100,027.21	455,476.79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13,329.96	255,076.35
合 计	413,329.96	255,076.3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用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它无效，请去换领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它无效，请去换领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8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Transfer date

转出协会负责人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Transfer-in date

转入协会负责人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中德税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de Tax Agency

2016年7月5日

41180015000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褚蕾
女
1976-09-15
信阳五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130011976091525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仅供用于年检附件
它不作为，年检的附件

19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Transfer date

转出协会负责人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Transfer-in date

转入协会负责人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中德税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de Tax Agency

2016年7月5日

4118002900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郭博
女
1972-12-30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3301061972123040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仅供用于年检附件
它不作为，年检的附件

(3) 2025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6]054号

审计报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63,815.21	9,228,35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101,627,942.17	124,040,889.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3,152,682.14	25,268,598.98
其他应收款	4	127,838,780.18	127,611,169.76
存货	5	5,252,683.24	4,906,139.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635,902.94	291,055,14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8,207.95	101,734.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07.95	101,734.95
资 产 合 计		261,844,110.89	291,156,882.78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64,712,376.08	68,877,400.16
预收款项	8	12,211,124.00	20,085,679.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70,811.63	283,786.36
应交税费	10	305,709.78	583,571.18
其他应付款	11	1,582,351.48	9,742,361.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82,372.97	99,572,79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982,372.97	99,572,79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61,737.92	23,584,08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861,737.92	191,584,083.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844,110.89	291,156,882.78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536,629,642.79	381,850,513.97
减: 营业成本	13	515,428,440.13	366,098,22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439,949.73	1,404,797.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77,605.68	7,670,644.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350,768.38	58,482.52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9,332,878.87	6,618,360.73
加: 营业外收入	16	81.39	102,032.93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50,000.00	100,027.21
三. 利润总额		9,182,960.26	6,620,366.45
减: 所得税费用	18	460,614.36	413,329.96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2,345.90	6,207,036.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8,722,345.90	6,207,036.49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387,91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7,6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615,61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890,41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9,56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6,883.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20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51,0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53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4,53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81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8,350.0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22,345.9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06,473.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6,54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301,25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590,425.9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534.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9,228,350.09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3,763,815.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464,534.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14,861,737.92	182,861,73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14,861,737.92	182,861,73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722,345.90	8,722,345.90
（一）本年净利润				8,722,345.90	8,722,345.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8,722,345.90	8,722,345.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23,584,083.82	191,584,083.82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 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 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价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1,280.22		1,280.22	3,746.60		3,746.60
小 计		1,280.22		1,280.22	3,746.60		3,746.60
银行存款	RMB	9,227,069.87		9,227,069.87	3,760,068.61		3,760,068.61
小 计		9,227,069.87		9,227,069.87	3,760,068.61		3,760,068.61
合 计		9,228,350.09		9,228,350.09	3,763,815.21		3,763,815.2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0,442,325.18	97.10%		120,442,325.18
1-2年	3,598,564.46	2.90%		3,598,564.46
合 计	124,040,889.64	100.00%	-	124,040,889.64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6,602,691.67	95.06%		96,602,691.67
1-2年	5,025,250.50	4.94%		5,025,250.50
合 计	101,627,942.17	100.00%	-	101,627,942.17

(2) 2025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建工集团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3,951,971.2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77,680.65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91,883.84
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710,00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11,557.65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15,111,842.93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5,071,912.7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904,539.34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769.83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4,206,103.9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2,087.48
其他	46,112,539.95
合计	124,040,889.64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5,268,598.98	100.00%		25,268,598.98
合 计	25,268,598.98	100.00%	-	25,268,598.98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565,226.14	97.46%		22,565,226.14
1-2年	587,456.00	2.54%		587,456.00
合 计	23,152,682.14	100.00%	-	23,152,682.14

(2) 2025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1,000,426.30
湖北土锦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50,000.00
厦门元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6,008.91
佛山市奥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226,930.00
其他	16,585,233.77
合计	25,268,598.98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859,169.76	99.41%		126,859,169.76
2-3年	752,000.00	0.59%		752,000.00
合 计	127,611,169.76	100.00%	-	127,611,169.76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270,280.18	98.77%		126,270,280.18
1-2年	1,568,500.00	1.23%		1,568,500.00
合 计	127,838,780.18	100.00%	-	127,838,780.18

(2) 2025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泰达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0.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752,000.00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940,079.6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485.00
邓锦霞	76,162,180.31
其他	37,827,424.85
合 计	127,611,169.76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工程施工	5,252,683.24	554,426,654.88	554,773,198.76	4,906,139.36
合 计	5,252,683.24	554,426,654.88	554,773,198.76	4,906,139.36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1,135.01			501,135.01
合 计	501,135.01			501,13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927.06	106,473.00		399,400.06
合 计	292,927.06	106,473.00		399,400.0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207.95			101,734.95
合 计	208,207.95			101,734.95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6,290,801.70	96.24%		66,290,801.70
1-2年	2,586,598.46	3.76%		2,586,598.46
合 计	68,877,400.16	100.00%	-	68,877,400.16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3,176,690.62	97.63%		63,176,690.62
1-2年	1,535,685.46	2.37%		1,535,685.46
合 计	64,712,376.08	100.00%	-	64,712,376.08

(2) 2025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广东东跃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537,951.00
佛山市皇禾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常州勤俊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171,948.04
广州力辉恒宇展览有限公司	1,723,602.80
其他	63,143,898.32
合 计	68,877,400.16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0,085,679.38	100.00%		20,085,679.38
合 计	20,085,679.38	100.00%	-	20,085,679.38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11,124.00	100.00%		12,211,124.00
合 计	12,211,124.00	100.00%	-	12,211,124.00

(2) 2025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655,672.13
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710,000.00
东莞市骏景高尔夫花园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
潇湘电影集团(湖南)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1,201,569.66
其他	6,318,437.59
合计	20,085,679.38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811.63	3,492,542.86	3,379,568.13	283,786.36
合 计	170,811.63	3,492,542.86	3,379,568.13	283,786.36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5/12/31	2024/12/31
个人所得税	935.27	37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14.74	19,083.43
教育费附加	15,606.32	8,178.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04.21	5,452.41
增值税	520,210.64	272,620.36
合 计	583,571.18	305,709.78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742,361.88	100.00%		9,742,361.88
合 计	9,742,361.88	100.00%	-	9,742,361.88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82,351.48	100.00%		1,582,351.48
合 计	1,582,351.48	100.00%	-	1,582,351.4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广东乐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6,930.00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00	
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	-2,568.12	
合 计	9,742,361.88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5/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00%	161,280,000.00	96.00%
董网生	6,720,000.00	4.00%	6,720,000.00	4.00%
合 计	168,000,000.00	100.00%	168,000,000.00	100.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6,629,642.79	381,850,513.97	515,428,440.13	366,098,228.72	21,201,202.66	15,752,285.25
合 计	536,629,642.79	381,850,513.97	515,428,440.13	366,098,228.72	21,201,202.66	15,752,285.25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印花税	127,009.33	120,945.00
其他税费		110,000.77
工会经费	4,543.03	2,609.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3.10	1,51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803.38	569,070.82
教育费附加	362,410.53	323,382.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940.36	277,274.08
合 计	1,439,949.73	1,404,797.34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297,728.59	46,579.75
减：利息收入	21,673.26	7,483.38
手续费及其他	74,713.05	19,386.15
合 计	350,768.38	58,482.52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81.39	4,786.08
其他	-	97,246.85
合 计	81.39	102,032.93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罚没支出		27.21
其他	15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00,027.21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60,614.36	413,329.96
合 计	460,614.36	413,329.9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5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5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5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P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llegibl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600290001

411600290001

姓名: 郭娜
Full name: 郭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普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南阳普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4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472123040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普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Member of CICPA
2016 年 7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永昆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dmission to the Member of CICPA
2016 年 7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普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Member of CICPA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普华永道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dmission to the Member of CICPA
2016 年 8 月 31 日

3、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附表 1：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备注
1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06 月 03 日	渠江云谷 30 幢裙楼宴会 厅改造装修施工总承包	816.20	3500	在建
2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深投控数据机房升级改造 项目（施工）	536.58	440	在建
3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上步大厦外立面安全隐患 整治工程	480.45	9000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渠江云谷 30 幢裙楼宴会厅改造装修施工总承包

渠江云谷 30 幢裙楼宴会厅改造装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法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江云谷 30 幢裙楼宴会厅改造装修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渠江云谷 30 幢裙楼宴会厅改造装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安市经开区深广大道 888 号深广·渠江云谷 30 幢。

3.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渠江云谷 30 幢深广大厦裙楼 3F~4F 原部分电影院及商业区域，预计实施总建筑面积约 3500 m²，包含宴会/会议厅、包间（含露台）、贵宾室、前厅、电梯厅、厨房、卫生间、库房、设备间、主要走廊空间、电梯轿厢、疏散通道及楼梯间、室外景观等。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工程（含建筑、结构、机电等），精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相关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室外景观、厨房设备、艺术品、家具家电等的采购、施工、各项工程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开荒保洁、移交、保修等工作。合同中约定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技术标准、招标范围、工程界面及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负责办理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许可及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配合）、消防验收、综合验收等手续及文件。

5.本次发包工程重点难点：一是本项目含改造和装修，工期较紧。二是本工程部分装修区域与正在运营的希尔顿酒店相邻，需控制施工噪音，因此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提前考虑措施，以保证酒店正常经营活动。三是本工程有钢结构拆除、加固项目，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要有钢结

构专业资质和经验丰富的专业公司进行加固施工作业(不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总承包按规定要求进行专业分包)。四是涉及机电系统改造要接入希尔顿酒店大系统,需考虑兼容性问题,同时改造过程中易损坏或系统功能不完善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二、合同工期

拟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 1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陆万贰仟零壹元陆角陆分(¥8162001.66 元),不含税价¥7488074.92 元,税金¥673926.74 元,税率为 9%,其中暂列金额为¥5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323927.54 元,规费¥184131.0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该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工程价款的税费部分以实际发生为准,以开具发票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并作相应调整。

3.暂列金额由甲方掌握使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工程变更及新增项目价款的确定,变更工程量新增项目价款调整如下: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安（深圳）产业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8 份，其中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以下为签章盖章页）。

发包人：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2B5E10U

纳税人识别号：91511600MA62B5E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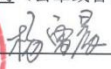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广大道 888 号 30 幢

电 话：0826--69711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账 号：2316 5523 0910 0038 813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UL2A5X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电 话： 0755-886060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深投控数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04-04-04-197964001001

标段名称： 深投控数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6.5869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50

项目经理（总监）： 黄兴朝



本工程于 2026-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5-12



查验码：JY202604291030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6012406-SG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深投控数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投控数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投控数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拟选址投资大厦三楼开展机房建设,面积 44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空间装修、机柜系统、供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____%; 非财政国有资金 100 %; 集体资金____%; 民营资金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投控数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空间装修、机柜系统、供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 地下连续墙 ☐ 围护桩 ☐ 基坑支护 ☐ 土石方
☐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 燃气改迁及恢复 ☐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 车站工程 ☐ 区间工程 ☐ 场段工程
☐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 附属工程 ☐ 轨道工程 ☐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他);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结构 ☐ 型钢混凝土结构 ☐ 其他);		
☐ 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 其他);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他);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		
☐ 屋面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他_____) ;
☒ 其他: 结构加固、拆除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伍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5365869.88 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柒仟玖佰叁拾元伍角 (¥ 107930.50 元);

(2) 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 ¥ 236579.70 元）；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合同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雪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方佳
电话:	电话: 0755-88606059
传真:	传真: 0755-8860177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ongzhijs@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3) 上步大厦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605-440300-04-01-900005001001

标段名称：上步大厦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80.455109万元

中标工期（天）：120

项目经理（总监）：姚丽



本工程于 2026-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6-29

邹林

查验码：JY202606242855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2026) 深福南工合第 024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上步大厦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步大厦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主要对上步大厦外立面约 9000 m² (以最终实施面积为准) 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 非财政国有资金 _____%; 集体资金 _____%; 民营资金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旧墙面铲除、整体墙面防水施工、墙面修复、局部墙面清洗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 地下连续墙 ☐ 围护桩 ☐ 基坑支护 ☐ 土石方
☐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 燃气改迁及恢复 ☐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 车站工程 ☐ 区间工程 ☐ 场段工程
☐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 附属工程 ☐ 轨道工程 ☐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他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结构 ☐ 型钢混凝土结构 ☐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 其他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屋面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他_____) ;		
☐ 其他: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零玖分 (¥4804551.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贰角捌分 (¥195585.28 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肆角 (¥136282.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合同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7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三层302

邮政编码：518042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06059

传真：0755-88601776

电子信箱：hongzhi.j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2548

4、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附表 1: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备注
1	2025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1319.85	/	已竣工
2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瑰丽轩彭年广场 3 楼餐饮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1136	/	已竣工
3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本部会议中心改造项目	838.49	/	已竣工
4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总承包	608.94	/	已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经 2024 年 06 月 18 日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联合体）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招标人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标单位(联合体)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姚丽（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212012201208636）		
施工负责人	艾松（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2013201323282）		
设计负责人	王德海（一级注册建筑师/20113301534）		
工期	四个月	中标价（元）	总报价：13907259.45 其中： 工程建设费：13198500.00 设计费：708759.4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			

说明：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H2-2014-6-088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
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窑头乡陈家营村、尚峪
镇南堡子村、尚峪镇甘草咀村、老营镇老营村、水泉镇水泉
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行政审批局以偏示管审发【2024】6号文件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陈家营村：物流仓储配套基础设施 5000 m²；

2、南堡子村：百村千宿室内改造 32 间、百村千宿院落改
造 1240 m²、百村千宿配套基础设施 910 m²、百村千宿配套

- 1 -

用房 320 m²、农特产品展销中心 320 m²、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1220 m²；

3、甘草咀村：百谷产后服务中心 540 m²；老营村：古堡商业街改造提升 3600 m²；

4、水泉村：客房装饰 1480 m²、厨房装饰和设备 320 m²、红色研学展示 56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确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满足相应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
(¥ 13907259.4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 (¥ 708759.45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安工程费（含税，含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费，比例按照投标文件约定）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 13198500.00
元)；其中工程费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
零捌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肆角 (¥ 1089784.4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项目以财政评审价格为最高限价。当财政评审价格高于本
合同价的，以本合同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姚丽

设计负责人：王德海

施工负责人：艾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
用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联合体双方各 叁 份）。

发包人：偏关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734012630050R
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新关镇万府街农业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036400
法定代表人：李毅 委托代理人：李志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06059 传真：0755-8860177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27195881W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35号8楼
邮政编码：314000
法定代表人：邱凌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3-838513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50163804700000654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到偏关县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专户（或出具保函），保证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2、承包人依据甲方要求、相关政策要求，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3、承包人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不拖欠工资，由此产生的纠纷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4、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和审查手续，竣工验收，备案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保函；履约担保提供的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姚丽；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 1212012201208636；

联系电话：0755-88606059；

电子邮箱：hongzhijs@126.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2-01

工程名称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地点	偏关县水泉镇水泉村、尚峪镇百草坪村、尚峪镇南堡子村、窑头乡陈家营村、老营镇老营村	建筑面积	5个村	层数	/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907259.45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05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天数	120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天数	120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div>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div>		<div>（公章） 2025年4月5日</div>		<div>（公章） 2025年4月5日</div>		

表C.1.1-4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4-01

工程名称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5个村	层数	/	工程地点	偏关县水泉镇水泉村、尚峪镇百草坪村、尚峪镇南堡子村、窑头乡陈家营村、老营镇老营村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13907259.45元			开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5年04月05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建筑风貌提升工程全部施工完成，施工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验 收 意 见	验收日期：2025年4月5日						
	<div>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div>	<div>监理单位 （公章）</div>	<div>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div>	<div>勘察单位 （公章）</div>	<div>施工单位 （公章）</div>		

(2) 瑰丽轩彭年广场 3 楼餐饮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组织了“瑰丽轩彭年广场 3 楼餐饮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的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元）	工期(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瑰丽轩彭年广场 3 楼餐饮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11360000.00	70	方伟	黄兴朝

请贵公司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请尽快与我公司联系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瑰丽轩彭年广场 3 楼餐饮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彭年广场 3 楼内

发 包 人：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瑰丽轩彭年广场3楼餐饮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彭年广场3楼内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瑰丽轩彭年广场3楼餐饮项目施工图》、《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空白。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13 日，总日历工期天数：70 天，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 1136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发票税率 9%。）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施工前，甲方应及时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说明的现场交底。

2. 1. 2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保障能及时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场地给乙方施工。

2. 1. 3 提供原始建筑结构及原始安装（如水、电线路、空调、消防、弱电等管线路图）竣工图纸及装修地点钥匙。

2. 1. 4 指派 黎旭初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2 乙方工作

2. 2. 1 施工前，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说明的现场交底，并及时提出施工图纸或作说明所有不了解的事项。

2. 2. 2 乙方负责向本大厦的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所需的施工报备、验收工作）等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时使用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 2. 3 乙方负责向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维修施工的备案、报验等手续并负责整理相关资料及缴纳相关费用，及时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积极配合甲方向有关的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等工作。

2. 2.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2. 5 指派 方伟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图纸及调整后经甲方认可的报价书及合同补充条款均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一起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
嘉北社区嘉宾路 2002 号
彭年广场 3 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
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电话：

电话：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瑰丽轩彭年广场3楼餐饮项目 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经理	方伟
合同金额	11360000.00 元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兴朝
建设单位	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估：

瑰丽轩彭年广场3楼餐饮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二期）于2023年9月13日竣工验收并达到使用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  日期：2023 年 09 月 13 日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2023 年 09 月 13 日

(3)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本部会议中心改造项目

H2-2023-9-086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本部会议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3-AL-100

中标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波 13945153415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工 期	工程质量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84926.48	60 日历天	合 格

注：此中标通知书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451-84668088
代理机构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451-82265948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名章)

2023年8月29日

编号: 202308310090100197669877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 道里区中央大街 218 号

负责人: 刘向明

联系人: 王程

联系电话: 0451-84668027

乙方(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联系电话: 1860460252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释义

第 1 页 共 12 页

合同流水号: 202308310090100197669877, 第3份, 共4份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工程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指定营业网点、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等进行的改造、修缮、装修及与房屋相关联的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土木工程、防水工程、暖通工程及水、电、线路等工程。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本部会议中心改造项目

2.2 项目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18 号

2.3 项目内容：会议中心改造

具体以 1 (1/2/3) 载明的内容为准。

(1) 招标文件（编号：2023-AL-100）

(2) 《设计施工图》

(3) 其他：无

2.4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下列第 1 (1/2/3) 项方式进行承包施工,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

(3) 乙方包工。

2.5 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

2.6 项目预算总价（小写人民币）：8384926.48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竣工后据实结算。

2.7 项目施工及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包括



招标文件；经甲方确认的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标准；工程效果还需符合《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自助设备 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中国工商银行物理渠道装修设计标准手册》、中国工商银行 CI 形象、《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中国工商银行集团企业形象管理手册》、《网点营销传播系统建设指引手册》及双方其他具体约定）。

2.8 质量监督

双方确定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施工监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监理公司的监理工作。

第三条 开工准备

3.1 甲方开工准备

腾空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现场交底；完成其他需由甲方承担的开工准备工作。

指派王程（身份证号：231083198905125416，电话：0451-84668027）为甲方代表，并负责施工现场联络，包括对施工组织、现场管理和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办理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乙方开工准备

清理、平整施工场地；管理和维护施工区域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按照甲方要求标准提供施工图纸，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办理工程建设报建、审批相关手续，完成其他需由乙方承担的开工准备工作。

指派蔡绵汶（身份证号：440882198806181194，电话：13796609090）为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并交付甲方使用前负责组织施工和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宜。项目经理签署的书面文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

第 3 页 共 12 页

合同流水号：202308310090100197669877，第3份，共4份

工行手机银行
“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该争议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哈尔滨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其他约定事项：无

乙方声明：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盖章)



2023 年 9 月 1 日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第 12 页 共 12 页

合同流水号：202308310090100197669877，第3份，共4份

工行手机银行
“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合同序号: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本部会议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	会议中心改造		
承包形式	乙方包工包料	合同工期(天)	60
甲方初步验收意见	经办人: 王程 负责人: 王程 2024年9月5日		
综合验收: 甲 是 (是/否)需内部相关部门验收, 如需则甲方内部部门验收意见填写如下			
部门名称	验收人	验收意见	部门验收不合格或整改情况(据实填写或填写为无)
办公室	王程	合格	
金融科技部	董宜奎	合格	
安全保卫部	王海峰	合格	
哈尔滨昕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霍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经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按《黑龙江省建筑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甲方综合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人: 王程 负责人: 王程		乙方单位意见: 合格 验收人: 乐杨 项目负责人: 蔡锦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行 2024年9月5日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验收人: 张利滨 项目负责人: 李星广 设计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 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张平福 项目监理: 许超 监理单位名称: 鸿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	---

注: 若甲方无需内部部门单独验收或工程项目金额较小, 则验收仅需填写综合验收意见。若内部验收部门或事项过多、本页不足, 可将本页延至第二页另行补充; 本验收单由参加综合验收各方各执一份。

(4) 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 目总承包





广州供电局2025年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
品牌型营业厅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
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 0301002025010306KF00010
甲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

发包人（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树楷

项目联系人：胡蝶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2号

手 机：13600141101

电 话：020-87124159

电子信箱：380869478@qq.com

承包人（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志秋

项目联系人：曾祥淦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手 机：18028886015

电 话：020-32115971

电子信箱：zengxianggan@gedi.com.cn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雪晨

项目联系人：李西文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手 机：13696918099

电 话：0755-88606059

电子信箱：hongzhi.js@126.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从初步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止，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系统开发及调试、试运行、验收及竣工移交、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具体如下：

1.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

2. 工程建设：基础环境建设包括：基础环境建设：1)拆除工程；2)装饰装修工程；3)供配电系统；4)防雷接地系统；5)暖通系统末端改造；6)综合布线系统；7)消防系统末端改造；8)综合安防系统；9)专业器具。配套设备建设：1)设备硬件及系统建设。

3. 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和服务的采购（甲供物资除外）。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费用、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

具体建设内容以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包含本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服务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自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批复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具体依据设计文件，以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验收方案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大写：/），增值税为小写 / 元（大写：/）。

(2) 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6,089,466.00 元 (大写: 陆佰零捌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税率为 设备购置费按13%计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9%计税, 设计费及其他费用按6%计税, 最终含税价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国家执行的税率计算, 其中, 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 (大写: /), 增值税为小写 / 元 (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详见专用条款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3) 其他: /

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3)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2) 分期支付

/

(3) 其他: 详见专用条款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 (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 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 (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

收款人全称: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8.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税务识别号：91440101734916755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890920114008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河南二路 2 号

联系电话：020-87531680

9.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10.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劲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订立。

十、合同签署与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2025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

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技术规范书》附件8:《保密协议》附件9:
《供应商网络安全承诺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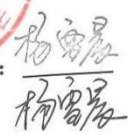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文本一式 玖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节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供电局2025年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0301002025010306KF00010)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竣工验收申请单

工程名称： 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总承包

编号：

致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或项目实施部门）： 我公司负责施工的 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 现已具备验收条件，请组织查验。 附件：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如有） ☐ 三级自检报告 ☐ 图纸会审记录 ☐ 设计变更通知单（如有） ☐ 安装调试记录 ☐ 工程量详细清单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项目实施部门（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 项目实施部门（业主项目部）（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承包项目部填报，监理项目部存____份，项目实施部门（业主项目部）存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总承包

编号：

工程名称	2025 年广州供电局花城(绿电城市会客厅)品牌型营业厅改造项目总承包		
项目实施部门（业主项目部）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5.2	竣工日期	2025.11.19
工程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系统开发及调试、试运行、验收及竣工移交、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情况描述： 本次验收对装饰装修工程、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暖通系统末端改造、综合布线系统、消防系统末端改造、综合安防系统、专业器具、配套设备建设等进行全面开展现场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标准。隐蔽工程、设备和家具的型号、规格由监理单位核实为准。		
资料检查情况	现场对各分部分项的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检查都齐全、有效。		
实物抽测结果	验收小组对实体工程进行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工程外观良好，均符合验收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项目实施部门（业主项目部）（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____份，由验收单位填写，项目实施部门（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一份，承包单位存 ____份。

5、项目经理个人简历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艾松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324197803050015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7 月 2 日		从业年限	
				25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粤1442013201323282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建筑艺术与装饰、GX12021042629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5 年 04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生技大厦 1 号楼 5-6 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包	244.66	2638.06	项目经理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08 月 18 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石桥支局装修项目	106.68	/	项目经理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6日
-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艾松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3282

聘用企业: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艾松

个人签名:

艾松

签名日期: 2026.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div> <p>编号: No.: 0366346</p>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style="width: 150px; margin: 10px auto;"/> <p>管理号: File No.: 12451534114503123</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167</p> <p>姓名: 艾松 Full Name</p> <p>性别: 男 Sex</p> <p>出生年月: 1978年03月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13年06月31日 Issued on</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9002667

姓 名: 艾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3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8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42629

姓名: 艾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41978030500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艺术与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艾松 社保电脑号：604409964 身份证号：45232419780305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5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6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21893.69	11169.68			3091.49	1030.6			1030.6				218.5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d6809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艾松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324197803050015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7 月 2 日		从业年限	
				25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粤1442013201323282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建筑艺术与装饰、GX12021042629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5 年 04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生技大厦 1 号楼 5-6 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包	244.66	2638.06	项目经理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08 月 18 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石桥支局装修项目	106.68	/	项目经理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业绩 1-生技大厦 1 号楼 5-6 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包

中标通知书 (第三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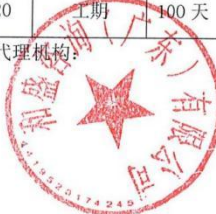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 HSGD2024196)

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5 年 01 月 1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艾松	资质证号	粤 1442013201323282
中标报价 (元)	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叁佰零壹元陆角肆分	下浮率	5.1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暂定合同总价 2446608.10 元, 其中: 中标值 2322301.64 元, 单列措施费 124306.46 元,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元)	壹拾贰万肆仟叁佰零陆元肆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4-12-11 至 2025-03-20	工期	100 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三份, 第一联: 招标单位、第二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三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S.JDS-GC[2024]3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发 包 人: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 1 页 / 共 169 页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大厦的1号楼5-6层

工程内容：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筑工程、拆除工程、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强电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工程、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排风系统、消防排烟工程、消火栓灭火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消防电、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装修施工范围为生技大厦1号楼5-6层室内区域，装修面积2638.06平方米（不含分摊建筑面积）。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砌筑工程、拆除工程、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强电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工程、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排风系统、消防排烟工程、消火栓灭火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消防电、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其他服务：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办理开工手续、包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验收备案、包保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砌筑工程、拆除工程、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强电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工程、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排风系统、消防排烟工程、消火栓灭火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消防电、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的加工制作、装卸、检验检测、运输（含二次运输及垂直运输）、水电（含生活水电）、现场协调、现场安全、包验收、包资料收集、保管等，包其他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内容。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②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管理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若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若有）、施工许可手续。

③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④配合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编制竣工图、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等，直至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⑤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

⑥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⑦负责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消防二次报建和检测及验收、白蚁防治及验收、室内环境检测及验收、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⑧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

（3）以下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电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活动家私、智能化设备（含会议系统设备、影音设备等）。

第三条、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00 个日历天。

拟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03 月 24 竣工完成。（其中包括施工准备、办理施工许可、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包括节假日，但不包括春节假期 2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进场开工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二者以时间靠前的日期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安全施工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第五条、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零捌元壹角整（小写：2446608.10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肆元伍角玖分（小写：¥2244594.59 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贰仟零壹拾叁元伍角壹分（小写：¥ 202013.51 元）。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 9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叁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小写：
¥ 124306.46 元）；

暂列金额（大写）/ 小写：（¥ / 元）。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1）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办理开工手续、包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

（3）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计、增减工程等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5）合同价款金额为含税价，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计算后执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本条款与合同等其他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单等）；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修正和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七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修责任。

第九条、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台中路3号生物技术产业大厦1号楼17楼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名章）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台中路3号生物技术产业大厦1号楼17楼

电话：0769-22890012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名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电话：0755-88606059

传真：0755-88601776

开户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本款第(12)点补充以下内容: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本款的通用条款不适用, 替换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广东华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燕

(2) 任命 邱燕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区中心路2号3栋202室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 15918358299 传真号码: 0769-2568522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本款第(7)点补充以下内容: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 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本款的通用条款不适用, 替换为:

由于造价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任命承包人代表:

任命项目经理 艾松 为承包人代表, 身份证: 452324197803050015, 专业: 建筑工程, 资质等级: 一级建造师, 资质证号: 粤1442013201323282, 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0755-88601776 邮政编码: 51804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 0 1

工程名称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6 / 2638.06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姚丽	开工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艾松	项目技术负责人	蔡绵汶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祥国		总监理工程师： 司 斌	项目负责人： 蔡绵汶	项目负责人： 刘悦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2

工程名称：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2

工程名称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大厦的1号楼	建筑面积	2638.06	工程造价	2446608.1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9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2120101 (松山湖)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孟祥国
副组长	邓坤容 刘九龙 简志旭 程千里 周钱 陈辉华 艾松
组员	劳龙帅 黎洪谷 彭志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绵汶	向庆辉 龙强 汤江明 黎洪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骆中朋	陈太子 张贵
工程质控资料	陈刚	黎洪谷 黄兴朝 劳龙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2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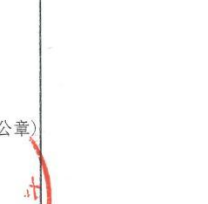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孟祥国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孟祥国
2	周钱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钱
3	艾松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艾松
4	刘晓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晓峰
5	邓坤容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邓坤容
6	简志旭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简志旭
7	程千里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程千里
8	刘九龙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刘九龙
9	陈辉华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陈辉华
10	巫伟毫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巫伟毫
11	蔡绵汶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绵汶
12	彭志波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彭志波
13	李佐铭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李佐铭
14	刘青国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刘青国
15	骆中朋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施工员		骆中朋
16	向庆辉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施工员		向庆辉
17	马海文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施工员		马海文
18	黎洪谷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黎洪谷
19	曾祥兵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曾祥兵
20	黄兴朝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黄兴朝
21	陈刚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刚
22	劳龙帅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劳龙帅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2

本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为合格。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和安全检验资料齐全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核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参建各方代表一致赞同本工程通过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孟祥国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周子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松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松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松 年 月 日

(2) 项目经理业绩 2-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石桥支局 装修项目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委托，山东宝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2024 年梁山水泊中路等 10 处支局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DBJ-2024-GC026、包号：七标段任城石桥支局）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1066853.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山东宝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7 日

附件 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____
承包人（全称）：____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石桥支局装修项目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石桥支局装修项目____。
 2. 工程地点：____济宁市任城区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中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十期____。
 4. 资金来源：____自筹____。
 5. 工程内容：____支局室内外装饰装修改造、水电安装及部分院落改造施工，具体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2024____年____8____月____18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2024____年____10____月____18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62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一）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合同

订立时最新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并符合中国邮政企业形象手册以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说明文件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1066853.15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玖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叁角陆分（¥978764.3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艾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宁市洸河路 113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济宁市洸河路113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层

邮政编码：272000

法定代表人：孙克好

委托代理人：宋德彦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账 号：160800010902215019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委托代理人：方伟

电 话：0755-88606059

传 真：0755-88601776

电子信箱：hongzhiji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付东东	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艾松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兴朝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吕婷婷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杨璐璐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曾彩萍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曾祥兵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郑雄坤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邮政综合网点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石桥支局装修项目		
项目使用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区分公司		
工程管理单位	山东班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重点验收内容	1.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2. 网点功能布局达标情况；3. 企业形象手册达标情况；4. 安防及消防设备设施配备及达标情况；5. 其他设备设施及强弱电开关插座配备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部门		 	 
安保部门			
金融部			
使用单位			
其他部门			

备注：建设单位参验人员至少包含工程、安保、金融、使用单位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管理单位人员。

7、生产经理个人简历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操西芳		性 别	女	年 龄	38 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419881 1135224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2 日		从业年限		17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粤 1442022202304345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工程师职称证、建筑装饰造价、2403003194117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 证明材料说明）
2024 年 10 月 09 日/2024 年 07 月 26 日	宁波创维双智 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 装修工程项目		588	12034	生产经理	合同关键页及竣 工验收报告等资 料扫描件
2025 年 09 月 22 日/2025 年 07 月 04 日	哈尔滨银行鹤 岗绥滨支行营 业网点装修改 造项目		132.73	/	项目经理	合同关键页及竣 工验收报告等资 料扫描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 2027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操西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345

聘用企业: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操西芳

签名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 操西芳
证件号码： 34082419881113522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管理号： 20221103444000000523



制发日期：2023年05月04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22065

姓 名: 操西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7月15日 至 2029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操西芳

身份证号：3408241988111352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1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操西芳

社保账号：645938736

身份证号码：340824198811135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6422.88	13621.36			16035.2	5837.08			1269.82		755.41	814.0		23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b62c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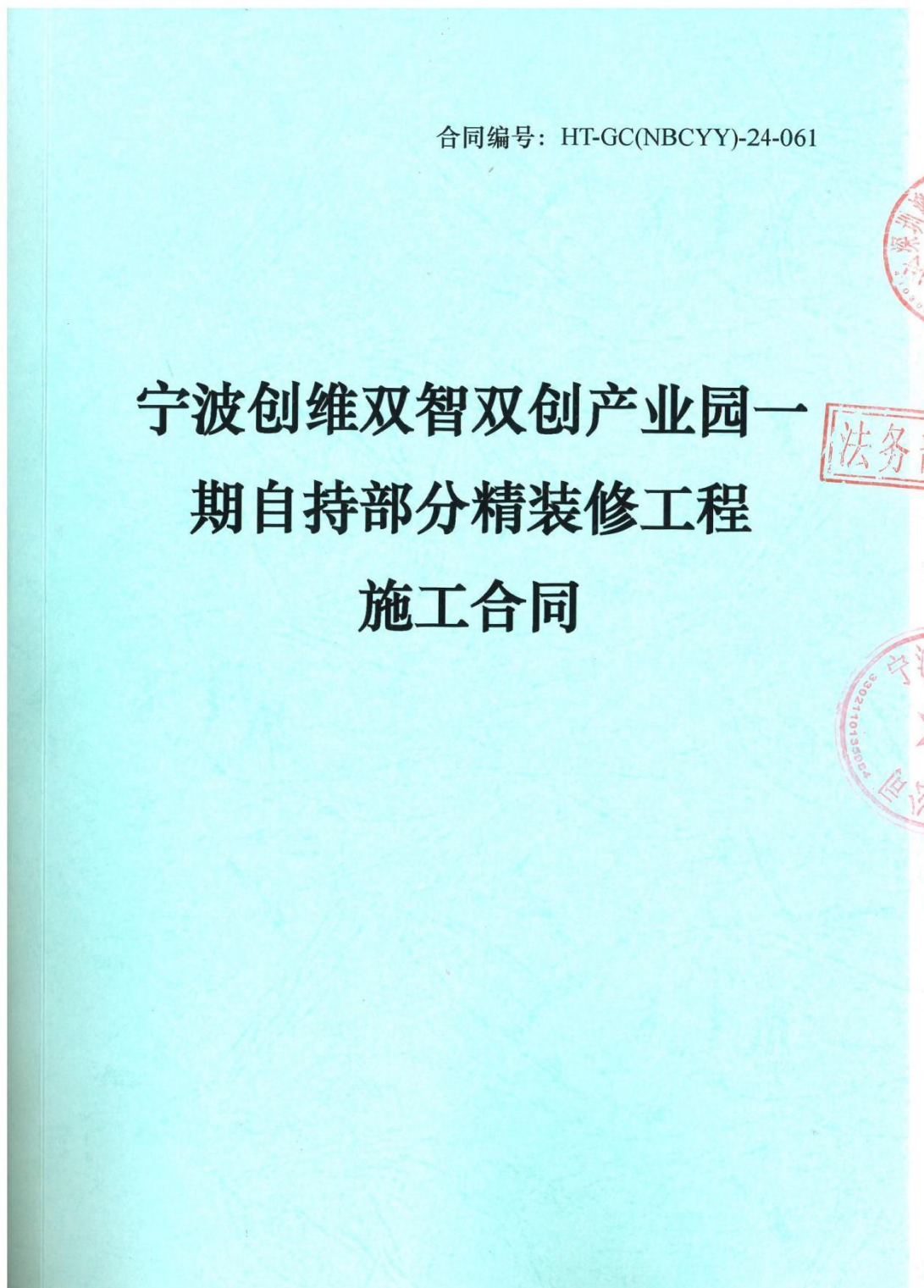
8、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操西芳		性 别	女	年 龄	38 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4198811135224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2 日		从业年限		17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粤1442022202304345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工程师职称证、建筑装饰造价、2403003194117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4 年 10 月 09 日/2024 年 07 月 26 日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项目		588	12034	生产经理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2025 年 09 月 22 日/2025 年 07 月 04 日	哈尔滨银行鹤岗绥滨支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		132.73	/	项目经理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生产经理业绩 1-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3.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包括：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 1#首层大堂前台；4#楼首层大堂前台，4#楼三四层室内（含走道）办公区域、二层及五至八层公共走道及分户隔墙装饰工程（不含轻钢龙骨隔墙本体），二至八层，十一至十三层茶水间；7#楼公区（中庭、走道）、电梯厅、1-3 层卫生间、三层连廊、一层商铺隔墙精装修工程，包括装修机电施工。并依据国家有关室内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室内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

综合单价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包括施工完成后的开荒保洁，保洁标准详见附件。

具体范围包括：

6.1、装修部分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 4#楼三四层室内（含走道）办公区域、二层及五至八层公共走道及分户隔墙，二至八层，十一至十三层茶水间；7#楼公区（中庭、走道）、电梯厅、1-3 层卫生间、三层连廊、一层商铺隔墙精装修工程，含地面（含块毯）、墙面、天花的装修，天花装修单位不含空调进出风口百叶，含消防栓箱、管井门外的装饰门的装修，含消防按钮、消防警铃等装饰盖板的装修，含种植花箱，含各办公单元的入户门，包含与原装修界面的交接部分收边收口打胶填缝、原 2#、3#、4#楼一层大厅石材地面的晶面处理、地下室停车区域墙面有色涂料喷涂（区域分色图涂料）、地下室人防门槛拆除工作、玻璃幕墙拆改。不含原装修电梯厅。

6.2、水电部分：

6.2.1 照明系统：强电井照明箱（不含井道配电箱）下装头至户内配电箱（含计量表）的桥架以及线缆，户内配电箱至开关、插座、灯具等末端电气的配管、桥架、穿线、灯具、接地、等电位等全部施工内容，详见照明系统图纸。

6.2.2 空调系统：强电井空调动力箱下庄头至空调外机的桥架、配管、电缆施工、内机电源由装修单位负责户内配电箱至内机主机

的桥架、配管、电缆施工，装修单位负责内机控制线接线端至控制面板间的配管施工（含控制面板的底盒），配线以及空调面板由空调单位负责，详见电气动力图纸。

6.2.3 生活给排水：给水部分，从表后给水点至用水末端的所有管线、洁具、五金、给水配件等全部给水施工内容；排水部分从排水起点接至总包预留的排水横管的所有排水施工内容(含地漏)，详见给排水装修图图纸。

6.2.4 消防系统：含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根据装修调整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二次装修消防水电暖施工图。

6.2.5 智能化系统：不含智能化系统，装修范围不含智能化桥架、不含智能化配管配线、底盒以及智能化设备，装修范围含配合智能化设备的天花、墙体开孔，含设备、面板的收边收口。具体详见附件 6：招标范围、界面划分。

7.发包方可根据整体工程需要以及承包方施工情况，对承包方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如增加合同外工程、设计变更、零星用工等，减少合同内承包方承包工程等，承包方必须接受，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按本合同 10.4 变更（含签证）估价条款约定执行，否则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发包人另择施工单位完成的，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方在签定合同后，不得以投标报价低为理由，拒绝执行本

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方的合理指令，否则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发包人另择施工单位完成的，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9. 若招标图及商务标所列项目并未发生，结算时按商务标清单所含价款予以扣除，无管理费、利润等任何费用补偿。若施工图与招标图发生变化，只就两套图计算量差，单价按变更方式处理；如果仅是分部分项工程做法（如装修标准）变化，而工程量无变化时，按清单工程量套变更单价。

10. 因承包人原因进行甩项的，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发包人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甩项的，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精装修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 标准。

2. 本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的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要求为依据，各类质量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捌万元整 (¥5880000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 (¥5394495.41 元)；税率： 9% ；税金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 485504.59 元)；本合同

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招标图纸包干模式，工程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搬运费（含甲供材）、环境保护费、甲供材及保管费、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含施工生活用水电费）、二次深化费及深化后需要增加的费用、与外部关系协调处理费、合同工期内抢工赶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道路临时围挡交通设施维护费、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及基础施工费、已完及未完工程保护费、临时停水停电费、防洪防风措施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古木保护费、工程保洁费（含装修完精保洁）、室内环境检测费、竣工清场垃圾外运费、临时设施搭拆费、施工生活用水电费、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垂直运输费、脚手费、工程维保费、施工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3. 发包方可根据整体工程需要以及承包方施工情况，对承包方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如增加合同外工程、设计变更、零星用工等，减少合同内承包方承包工程等，承包方必须接受，

商能够预见的因素。

3)、属于承包方深化设计的内容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绵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科创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 91440300MA5FUL2A5X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
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

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8606059

传 真： 传 真： 0755-8860177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ongzhijs@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支行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
户，否则本公司不

账 号： 366275586945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12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 帐
户，否则本公司不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蔡绵汶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2423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林文彬	/	/	/	/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兴朝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3705	建筑装饰施工
生产经理	操西芳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2202304345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师	陶先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0764	建筑装饰施工
造价工程师	邢彦炜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	建 [造]11234400028121	土建
深化设计师	陈刚	工程师	设计师资格证	中级	A0080151A210006	建筑工程
项目安全负责人	黎洪谷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	粤建安 C3(2005)0000352	建筑工程
技术员	陈丽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303006144333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员	彭志波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2)0005377	建筑工程
质检负责人	方伟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中级	0442310700004000011	装饰装修
质量员	郑雄坤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中级	0441710894417001005	设备安装
施工员	董网生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中级	0442210200001000065	装饰装修
材料员	曾祥兵	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03136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曾彩萍	技术员	资料员岗位证	员级	0441811494418004405	建筑工程
劳务员	蔡小芳	无	劳务员岗位证	初级	0442211300001000224	建筑工程
标准员	张全	助理工程师	标准员岗位证	初级	0442311500004000010	建筑工程
机械员	杨雷	无	机械员岗位证	/	0442211200001000224	建筑工程
测量员	刘莹莹	无	测量员岗位证	/	2201090000388184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李统逢	/	/	/	/	建筑工程
造价员	纪志豪	/	/	/	/	建筑工程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

致：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 工程，经自检评定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1. 竣工资料

项目经理：[Signature]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
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施工，计划于2025/7/7
工程已完成，请验收。[Signature]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专用章
2025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签认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建设单位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5880000.00 元
项目经理	蔡绵汶	计划工期	80 天	实际工期	333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齐全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合格				
甩项项目和原因	无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施工 刘以豪 2025.7					
施工单位负责人：蔡绵汶 (公章)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 项目部专用章 2025年6月30日		监理公司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刘以豪 (公章)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专用章 2025.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签认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2) 生产经理业绩 2-哈尔滨银行鹤岗绥滨支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

目

合同备案编号: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哈尔滨银行鹤岗绥滨支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黑龙江省有关装饰工程施工质量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哈尔滨银行具体VI设计施工管理方案,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尔滨银行鹤岗绥滨支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福托3号楼2层及101-104室

工程内容: 绥滨支行装修改造

安防、消防、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设计单位: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形式: 装修工程为包工包料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5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1、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确定的标准、《哈尔滨银行装修手册》的标准及黑龙江省有关装饰工程施工质量的条款细则，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

2、乙方承担装饰过程中的加固施工，要确保加固工程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3、达不到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返修直至甲方满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罚工程款项，扣罚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10%，如按前述比例扣发的款项不足以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捌角陆分（人民币）¥ 1327340.86 元。

税率 9%，不含税价 1217743.91 元。注：如税率变动，应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六、工程价款和支付方式

1、工程根据施工设计方案和哈尔滨银行网点装修价格表，结合现行定额有关规定，哈尔滨银行有权机构委派北京中咨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工程预算造价，未涉及项目单价的以哈尔滨银行有权机构审计后的决算为准，并将工程量最终决算控制在预算以内。超过预算范围的未经哈尔滨有权机构在决算前审批，甲方不予支付。

2、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完成 50%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装修完工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装修完工进行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按照审定金额预留 5%质保金。

3、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决算书及验收申请书。甲方对工

甲 方：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
岗绥滨支行



住 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福托 3
号楼 2 层及 101-104 室

乙 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
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68-7876003

传 真：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岗绥滨支行

账 号： 122201223184495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60605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86 0000 254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哈尔滨银行鹤岗绥滨支行营业网点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年度计划批准文件	/	面积m²	/	投资(元)	1327340.86
建筑面积	/	工程结构	框架	层数	2层
工程地址	鹤岗市绥滨县福托8号楼2层及101-104室	施工许可证号	/		
报建日期	/			工程实际总造价(元)	1327340.86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合同日期	2025年7月4日	实际工期	60天
验收结论	本工程 2025年07月05日开工,于 2025年09月05日竣工,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按 <u>施工合同</u> 验收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 <u>合格</u> 等级,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法人: 2025/11/2-2025/11/2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9月22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负责人: 2025/11/2-2025/11/2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9月6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郭建 (公章) 项目监理: 2025年9月14日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姚丽 (公章) 项目经理: 2025年9月10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其它报送有关部门。

9、技术负责人个人资历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黎洪谷	性 别	男	年 龄	5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11196803250059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12 月 2 日		从业年限	
33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类、粤建安 A(2016)0005334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建筑装饰施工、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68 号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09 月 12 日	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	668.10	12034	技术负责人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2025 年 07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19 日	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大楼结构修缮项目	135.25	/	技术负责人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 (2016) 0005334

姓 名: 黎洪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03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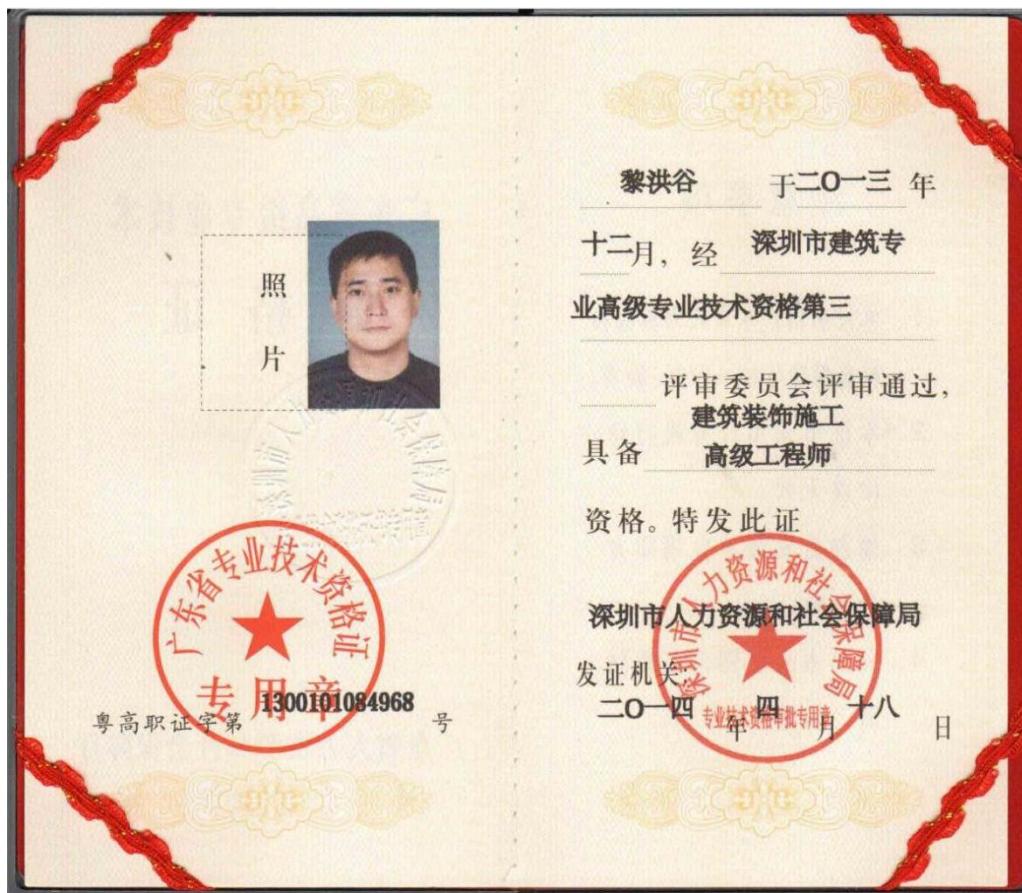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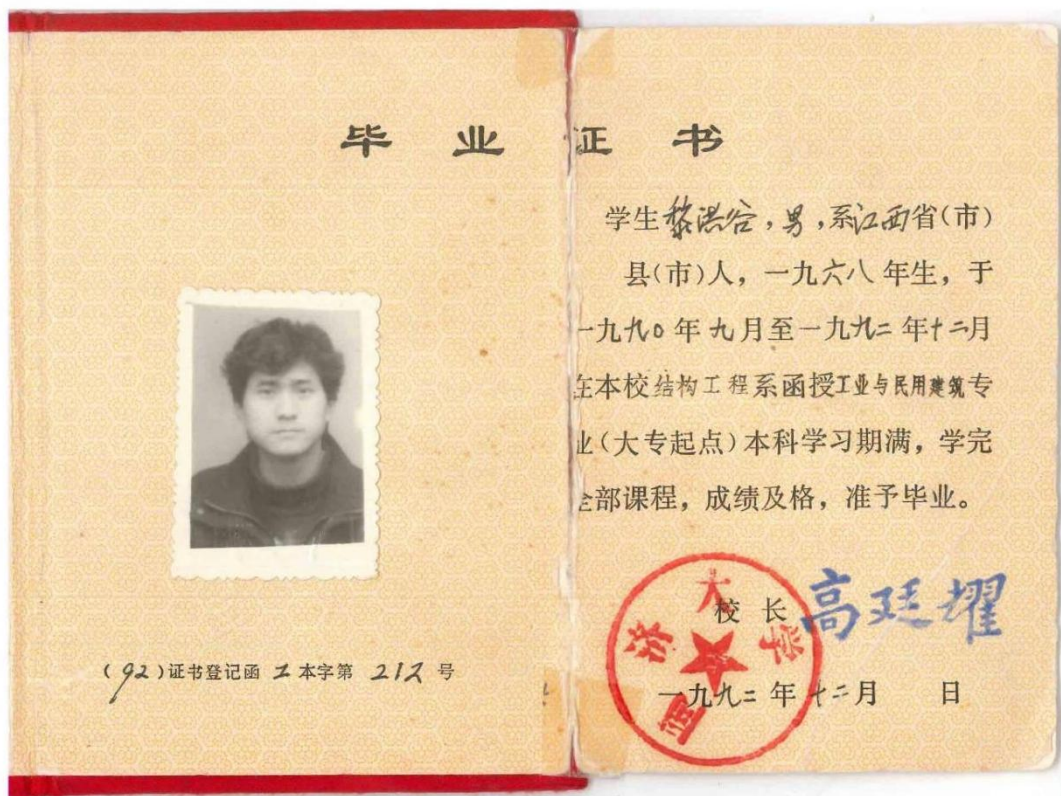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洪谷

社保电脑号：6086614

身份证号码：36011119680325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4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2024	02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2024	03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4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5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6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7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8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9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0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1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1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2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2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1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2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3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4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5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6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7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8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9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合计				32550.0	16000.0			14818.2	5436.6			1275.98		1435.64		379.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e6e1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 名	黎洪谷	性 别	男	年 龄	58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11196803250059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12 月 2 日		从业年限		33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类、粤建安 A(2016)0005334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建筑装饰施工、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68 号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09 月 12 日	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	668.10	12034	技术负责人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2025 年 07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19 日	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大楼结构修缮项目	135.25	/	技术负责人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技术负责人业绩 1-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 丰 招字〔2025〕第 023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7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黄兴朝	粤 1442015201531334	362330198408296330
技术负责人	黎洪谷	1300101084968	360111196803250059
八大员	施工员	陈丽佳	0442210100013000012
	质量员	曾祥兵	0441710694417004133
	安全员 (C 证)	陈刚	粤建安 C3(2014)0011256
	资料员	陶先群	0442411400021000010
	材料员	曾彩萍	0441711194417002951
	标准员	张全	0442311500004000010
	劳务员	刘莹莹	0442111300001000264
	机械员	杨雷	0442211200001000224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

经 办 人：徐先生 电话：0795-6768261

2025 年 9 月 11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				
工程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开工工日期	2025.8.21-2026.1.16	
招 标 价	7360897.08 元		其中：土建	/ 元	
控 制 价			安 装	/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0.96$		装饰装修	7360897.08 元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0.965$		市政	/ 元	
中 标 总 造 价	6681012.91 元		其中：土建	/ 元	
			安 装	/ 元	
			装饰装修	6681012.91 元	
			市政	/ 元	
工程风险	材料风险	招标人 / %	中标人 $\pm 5\%$	合计	$\pm 5\%$
	机械风险	招标人 / %	中标人 $\pm 5\%$	合计	$\pm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按招标文件执行				
工程款支付办法	详见施工合同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详见施工合同				
备 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详见施工合同	
	担保期限	详见施工合同	
	担保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合同补充条款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签收人：  2025年9月11日

注：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
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
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丰城市高新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丰高新函（2025）42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8天。要求在2025年10月16日前完成60套装修任务，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壹仟零壹拾贰元玖角壹分（¥6681012.91），以最终工程结算审定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兴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省丰城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富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30924099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程施工场地清理、工程施工资料组卷、移交监理人或发包人；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各施工区、道路及生活区设置照明系统并负责治安保卫工作；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3.2 项目经理（参照丰府办发（2019）44 号文附件 2）

3.2.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兴朝；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52015313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0755-8860605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不得少于 22 日/月；每月到场天数少 1 天罚款 1 万元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无劳动合同和 24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天/人，累计扣除违约金 3 次以上，发包人可按 2 万元/天/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 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擅自更换，处于 10 万元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否则处于 10 万元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雪晨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黎洪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注册建造师	黄兴朝	建造师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黎洪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工管理	陈丽佳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	曾祥兵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曾彩萍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标准管理	张全	标准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陈刚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机械管理	杨雷	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劳务管理	刘莹莹	劳务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管理	陶先群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丰城市高新区
建设单位	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装修工程	结构层次	
设计文件 审查号及审查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二、竣工验收内容			
<p>我司承接的宜春丰城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内赣锋锂业等企业倒班楼搬迁装修项目工程，工程已完成施工，本工程为套房装修，每套为120.34㎡，装修套数共100套，主要施工内容为：水电安装，防水施工，瓷砖铺贴，墙面刮腻子及刷乳胶漆，室门窗安装，插座灯具安装，卫浴及厨房卫生间吊顶安装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p> <p>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现场验收，得出总体评价：验收合格。</p>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公章）		验收人：沈振东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7日（公章）
施工单位	验收人：李长明	项目负责人：	单位领导： 2025年12月17日（公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现场监理：李强	总监：李长明	单位领导： 2025年12月17日（公章）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工代、项目经理： 李长明 李强		
	项目分管领导： 李长明		
建设单位	公司验收人员：	2025年12月17日（公章）	

(2) 技术负责人业绩 2-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大楼结构修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Z-2025-043

甲方(发包方):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润丰路

电话:

传真: 0769-89236988

负责人: 苏文伟

E-mail: wang.hao8@coscoshipping.com

联系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润丰路

乙方(承包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电话: 0755-88606059

传真: 0755-88601776

负责人: 郑雄坤

E-mail: 760636296@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1 工程名称：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大楼结构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1.3 工程内容：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大楼结构修缮项目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4 承包范围：具体以本工程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1.5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6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伍角元，小写：1352516.50☒含税/（含 9%的增值税）☐不含税。

1.7 本工程是否属于甲方规定需审计的项目：☒是 ☐否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工。

2.2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拟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竣工。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 1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计划开工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5 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甲方应在 3 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申请或 3 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则视为乙方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3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申请，甲方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申请答复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甲乙双方对停工责任有争议的，可聘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责任认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3.3.4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及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3.3.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及以上的大风、降水量在 25 毫米及以上的大雨、大雪、五级及以上的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2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申请已被确认。

3.4 除本合同 3.3 条约定的情形外，工程不能在工程总日历天数内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如需政府验收的应以其验收为准）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4.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开工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

17.2 卖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制裁的，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尽快将制裁的影响书面通知买方，买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以及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7.3 本合同条款不应解释为要求当事方采取任何可能不遵守或违反上述法律和限制。

第十八条 争议，仲裁

18.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9.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李伟京（生产保障部经理）。

19.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 被授权范围 。

19.3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郑雄坤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20.1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20.2 委派人员名单及职责

20.3 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20.4 廉政合同

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4)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22.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2.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GD-D1-6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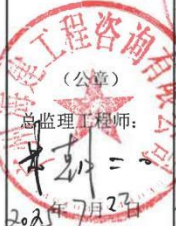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大楼结构修缮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双沙尾广江路268号		
建设单位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
设计单位	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8日
监理单位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5年 7 月 2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15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测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	
	工程款支付情况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雄坤 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雷 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杨雷 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5年7月5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朱朝阳 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7月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01

工程名称	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大楼结构修缮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黎洪谷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郑雄坤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洪谷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雄坤 2025年7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黎洪谷 2025年7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黎洪谷 2025年7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黎洪谷 2025年7月22日	/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01

工程名称： 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
大楼结构修缮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001

工程名称	黄埔厂区西区修船事业部办公楼大楼结构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双沙尾广江路268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9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吴新明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吴新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0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D1-613/5001				
室外工程 子单位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边坡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附属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室外环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郑雅坤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雅坤
4					
5	李科明	利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建	高工	李科明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1011

工程已按合同及施工图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达到使用要求。
各项资料齐全，送检材料全部合格。经过专业质量检测公司对混凝土强度、混凝土结构与构件几何尺寸以及混凝土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全部符合标准。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雄坤 2025年7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9

11、人员配备

附表 3:

人员配置及任职资格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艾松	48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13201323282	一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	生产经理	操西芳	38岁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22202304345	一级	建筑工程	本科
3	技术负责人	黎洪谷	58岁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类、职称证	粤建安 A(2016)0005334 、粤高职证字 1300101084968 号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4	安全负责人	陈刚	42岁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类	粤建安 C3(2014)0011256	中级	C3 类	本科
5	专职安全员 1	郑雄坤	31岁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类	粤建安 C3(2013)0013599	中级	C3 类	本科
6	专职安全员 2	杨钰婷	22岁	技术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类	粤建安 C3(2023)0003957	员级	C3 类	专科
7	土建施工	蔡绵汶	39岁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0442310100004000017	高级	土建	本科
8	安装施工员	陶先群	40岁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0442310300004000005	中级	设备安装	本科

9	装饰施工员	曾祥兵	41岁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0441710294417000984	中级	装饰装修	本科
10	造价员	吕婷婷	36岁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建[造]11204400002308	中级	土木建筑	本科
11	质量负责人	方伟	35岁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0442310700004000011	中级	装饰装修	本科
12	质量员(质检员)	杨璐璐	26岁	技术员	质量员岗位证	0442310700004000010	员级	装饰装修	专科
13	材料员	张全	30岁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0442411100021000002	初级	建筑工程	本科
14	资料员	曾彩萍	31岁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岗位证	0441811494418004405	初级	建筑工程	专科
15	劳资专管员	陈丽佳	27岁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岗位证	0442411300021000002	初级	建筑工程	本科
16	机械员	杨雷	42岁	技术员	机械员岗位证	0442211200001000224	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艾松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艾松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3282

聘用企业: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个人签名: 艾松

签名日期: 2026.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div> <p>编号: No.: 0366346</p>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p>管理号: File No.: 12451534114503123</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167</p> <p>姓名: 艾松 Full Name</p> <p>性别: 男 Sex</p> <p>出生年月: 1978年03月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13年06月31日 Issued on</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9002667

姓 名: 艾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3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8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42629

姓名: 艾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41978030500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艺术与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艾松 社保电脑号：604409964 身份证号：45232419780305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5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6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21893.69	11169.68			3091.49	1030.6			1030.6				218.5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d6809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生产经理操西芳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 2027年03月17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 操西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345		
聘用企业: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个人签名: 操西芳 签名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 操西芳
证件号码： 34082419881113522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管理号： 20221103444000000523



制发日期：2023年05月04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22065

姓 名: 操西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7月15日 至 2029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操西芳

身份证号：3408241988111352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1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操西芳		社保电脑号：645938736		身份证号码：340824198811135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6422.88	13621.36			16035.2	5837.08			1269.82		755.41	814.0		23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b62c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技术负责人黎洪谷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2016) 0005334

姓 名: 黎洪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03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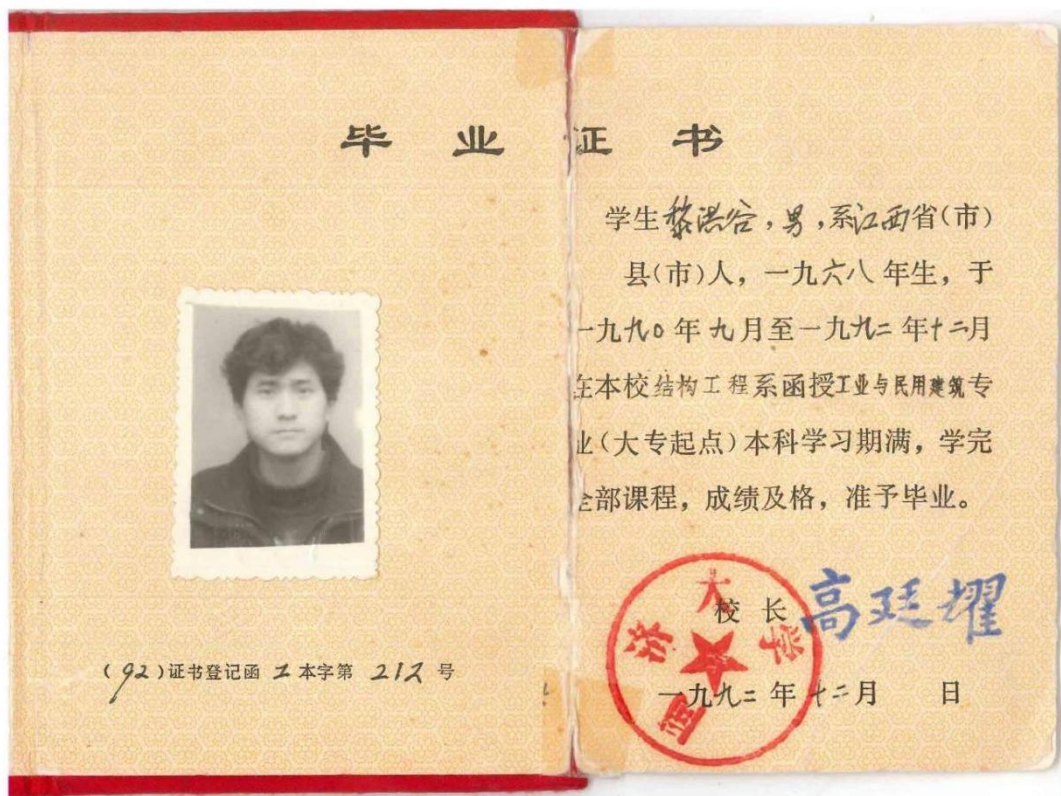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洪谷

社保电脑号：6086614

身份证号码：36011119680325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4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2024	02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2024	03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4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5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6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7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8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9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0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1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1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2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2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1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2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3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4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5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6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7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8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9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合计			32550.0	16000.0			14818.2	5436.6			1275.98			1435.64		379.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e6e1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陈刚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1256

姓 名: 陈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4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9日 至 2029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46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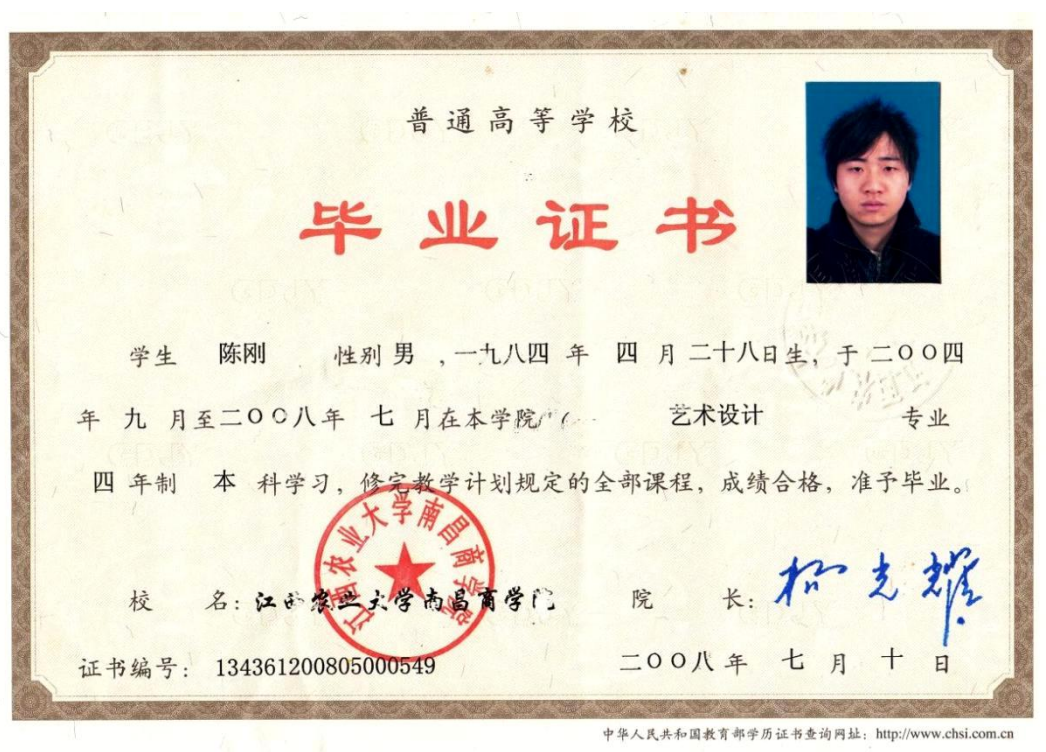
陈刚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刚

社保电脑号：630136648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404284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1.60	5.4
合计			27532.8	13432.56			15552.96	5681.52			1258.02			22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e011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专职安全员 1 郑雄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3) 0013599

姓 名: 郑雄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雄坤

身份证号：4405821994102304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雄坤

社保电脑号：6420971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0230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6419.26	13243.76			9502.39	3436.85			1246.22			1113.46		301.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813886df187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专职安全员 2 杨钰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03957

姓 名: 杨钰婷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2003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6日 至 2029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钰婷

身份证号：360982200311126121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3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钰婷

社保电脑号：809098871

身份证号码：360982200311126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10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1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1	1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2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2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2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钰婷 社保电脑号：809098871 身份证号：3609822003111261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1.43	2700	21.43	5.4
合计			31733.73	16792.56			23485.8	8336.52			1450.56					35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c7010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土建施工员蔡绵汶

证书编码: 0442310100004000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蔡绵汶

身份证号: 44088219880618119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绵汶

身份证号：44088219880618119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22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锦汶 社保电脑号：626043549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8061811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维汶 社保电脑号：626043549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80618119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8	5.04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30010.8	14754.16			18913.08	6770.44			1335.9		792.52		513.12		27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d947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安装施工员陶先群

证书编码: 0442310300004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陶先群

身份证号: 45033219860625242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陶先群

身份证号：4503321986062524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7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先群 社保电脑号：622799132 身份证号码：4503321986062524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先群 社保电脑号：622799132 身份证号码：45033219860625242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31072.8	15320.56			20264.76	7221.0			1367.76		811.21	962.68		296.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e18e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装饰施工员曾祥兵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9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祥兵

身份证号: 51032219850906635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祥兵

身份证号：5103221985090663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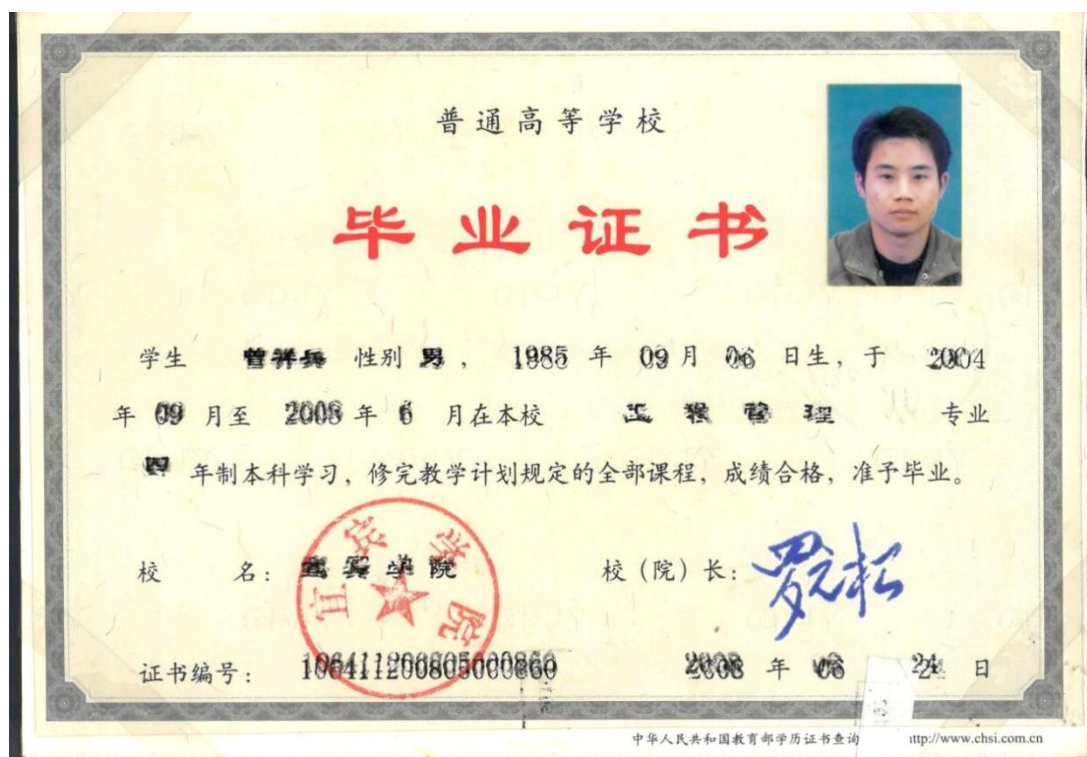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30030818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祥兵

社保电脑号：619209176

身份证号码：510322198509066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0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2022	1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2022	1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2023	0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2023	0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2023	03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2023	04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2023	10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2023	1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2024	0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2024	03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2024	04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2024	05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2024	06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2024	07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4	08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4	09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4	10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4	11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4	12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1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2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3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4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5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6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7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8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09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10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11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5	12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1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2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3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4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5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6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7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2026	08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祥兵 社保电脑号：619209176 身份证号码：51032219850906635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9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0	7000	56.8
合计			53970.0	26880.0			19226.88	6906.72			1669.5	2248.10		1095.8		56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b7b5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造价员吕婷婷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29日
- 202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吕婷婷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0月1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2308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09日-2028年10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吕婷婷

个人签名: 吕婷婷

签名日期: 2026.9.29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



姓名: 吕婷婷

证件号码: 50022119891011642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

专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810045550000477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吕婷婷

身份证号：5002211989101164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婷婷

社保电脑号：805722148

身份证号码：500221198910116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婷婷 社保电话：805722148 身份证号码：5002211989101164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1.43	2700	21.43
合计			34505.73	19080.56			5506.01	1627.56			1579.26		927.08	230.08		437.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ab54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质量负责人方伟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4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方伟

身份证号: 3408231991050800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方伟

身份证号：340823199105080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伟 社保电脑号：643730920 身份证号码：3408231991050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伟 社保电脑号：643730920 身份证号码：34082319910508001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0.00	22.68	2520	20.18	5.04
2026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8166.53	14754.16			4559.48	1524.31			1335.9		792.52		513.12		27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b681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质量员（质检员）杨璐璐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4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璐璐

身份证号： 36220319990917612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璐璐

身份证号：36220319990917612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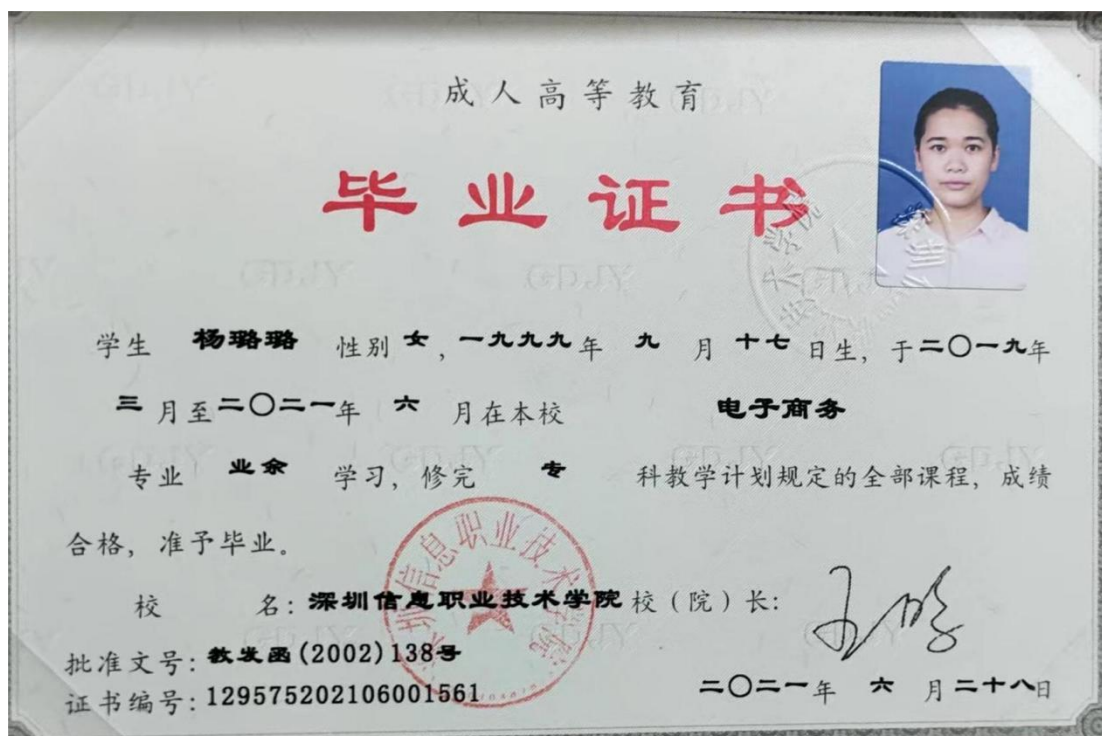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0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瑞璐

社保账号：648743873

身份证号：3622031999091761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8.1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8.1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35.9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35.9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35.9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35.94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35.94
2025	08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35.94
2025	09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35.94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2026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2026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1.6
合计			26086.78	13354.16			8565.8	3025.43			1191.37		1032.78		31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c6dc0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材料员张全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21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全

身份证号: 44142219960513001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全

身份证号: 441422199605130013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8254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全 社保电脑号：803623546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60513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全 社保电脑号：803623546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60513001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8	5.04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30010.8	14754.16			18913.08	6770.44			1335.9		792.52		513.12		27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b1e0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资料员曾彩萍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44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彩萍

身份证号: 4416241994122949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彩萍

身份证号：4416241994122949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9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操西芳 社保电脑号：645938736 身份证号码：340824198811135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5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58	4.72
2026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360	15.58	4.72
2026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360	15.58	4.72
2026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360	15.58	4.72
2026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360	15.58	4.72
2026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360	15.58	4.72
2026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360	15.58	4.72
2026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360	15.58	4.72
2026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360	15.58	4.72
2026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360	15.58	4.72
合计			26422.88	13621.36			16035.2	5837.08			1269.82		814.0	233.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b62c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劳资专管员陈丽佳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21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丽佳

身份证号: 36220319981103432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 05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陈丽佳

身份证号: 362203199811034322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4433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丽佳 社保电脑号：807980474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8110343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合计			24700.8	11922.16			11924.76	4503.24			1125.98	688.15	663.32		16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dfe0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机械员杨雷

证书编码: 04422112000010002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雷

身份证号: 210503198402270612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 07月 2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雷

身份证号：210503198402270612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雷 社保电脑号：623094843 身份证号码：210503198402270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5	2520	22.68	2520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雷 社保电脑号：623094843 身份证号码：2105031984022706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32134.8	15886.96			21533.66	7639.32			1399.62		825.22	1012.22		317.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3886c8d3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